

(一) 特色学院建设

1.正源光子学院

2.昱升光电学院

3.烽火产业学院

4.华星产业学院

1.1 正源光子学院建设相关材料

- 2012 年至 2017 年，开展研发生产实训基地建设；
- 2013 年筹建正源光子学院，制订建设方案，举行挂牌仪式；
- 2014 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订正源光子学院董事会章程；
- 校企合作共建职业体验基地，教师赴正源光子学院授课；
- 2015 年签订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2013 级、2014 级光电子技术专业学生在正源光子学院实习。



2013 年正源光子学院揭牌仪式



2012 年校企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开业典礼

校企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相互考察和全面论证，以甲乙双方产学研合作教育为切入点，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构建人才培养双方管理，学校学生、企业员工双向培养，学校教师、企业工程师双边任职的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互惠共赢双边合作机制，共同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实现“教学链”与“产品链”对接，达成“多赢”共识，形成合作的基本协议。

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合作意愿及目的

双方对开展校企合作的愿望积极而诚恳，并充满信心和期待。通过校企合作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一方面可以解决乙方自身发展对研发和生产场地及人员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可以帮助甲方提高所培养学生的市场适应能力，为社会输送高端技能型人才做出贡献。

二、合作条件及要求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校园内的北门第三实训楼。作为甲乙双方研发生产实训基地。总面积共计~~2440~~平方米。合作期为5年，即从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7年3月12日止。乙方负责装修并提供研发生产实训及办公设施设备，首次投入的设备值达到~~贰仟五~~元。装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装修设计和实施过程要统筹考虑研发生产实训要求，装修过程接受甲方监管。

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能满足其研发和生产所需要的水、电等基础设施，其中电力分期（一年内）达到1250千伏安的供电能力，若要增容，由甲方负责完成。水电应经单独水电表接入。除非特殊情况，甲方将保障研发生产实训基地供水供电正常需求，尽量避免停电停水。

3.乙方同意在公司所有研发生产范围内，与甲方全面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甲乙双方共建的校内研发生产实训基地，设置用于提供甲方学生进行生产性实训的区域。

1.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合作期的前2年，即从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4年3月12日止，免收乙方的研发生产性实训基地使用费；乙方从合作期的第三年开始，向甲方缴纳基地使用费，按每平方米~~2~~元/月计算。

2.自2014年3月13日起，乙方每半年向甲方交纳一次基地使用费。水费、电费由乙方根据其水电表读数实承担。

3.甲方应指定接收乙方支付基地使用费和水电费用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有效发票后，向该指定账户汇入上述费用。

五、合同的续签与解除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共同商讨续签事宜。

合作期间，甲方配套设施不能保障乙方生产基本需要，在协商未果情况下，乙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基本生产性实训要求，在协商未果情况下，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相关损失互不追究。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涉场地的使用权。

七、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中的一方未遵守协议相关内容，给对方生产或实训造成损失，按生产或实训实际损失的2倍计算（教学损失以时间与使用设备情况比照计算生产损失予以赔偿）。

2.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可以用设备做抵押，并以应缴部分的2%/月缴纳滞纳金，直至全部缴清为止。

八、双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武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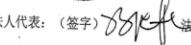
本合作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合作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校企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校企共建正源光子学院方案

1.成立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运行章程

董事会会议名单：

董事长：熊文

董事：蔡大山、胡长飞、李德华、何琼、赵雷、王中林（兼秘书）

2.由董事会选举院长

建议院长人选：蔡大山

3.院长负责组建相关机构，任命副院长及有关机构负责人

常务副院长：王中林

副院长：赵雷

综合管理部：企业人力资源主管级别及以上人员一名（部长）、余湘

教学生产部：杨晶（部长）、企业生产主管级别及以上人员一名

4.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来源

（1）2013级、2014级光电子技术专业学生

（2）企业需要进行短期培训的员工

5.经费预算

（1）总经费：每年30万元，三年共90万元

（2）开支：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支持正源光子学院专业建设及课程改革，估计5万）；奖学金（每年设置正源光子学院奖学金总额度共5万元）；学生活动经费（每年按3万元核算）；科研补贴经费（资助校企合作开展的科学研究7万元）；教学经费（5万元）；日常工作经费（5万元）

6.其他事项

（1）正源光子学院在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及企业在佛祖岭工业园区的生产基地同时挂牌；

（2）正源光子学院学生在校期间，在企业生产现场不少于总计3个月的教学、生产实习。

正源光子学院建设方案



2014 年召开正源光子学院董事会，与会董事审议各项决议

正源光子学院董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正源光子学院是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与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产学研深度合作的前提下，合作开办的二级学院。

第二条：宗旨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董事会是正源光子学院办学的协调、监督和审议机构，是帮助学院建立人才培养双方管理，学校学生、企业员工双向培养，学院教师、企业工程师双边任职的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互惠共赢双边合作机制的参谋和后盾。

第四条：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正源光子院长；
- (二) 修改正源光子学院章程和制定正源光子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听取正源光子学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的工作报告或专题报告，评议正源光子学院的办学业绩；
- (六)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监事

第五条：董事会成员单位与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董事会成员单位：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熊文

副董事长 蔡大山

董事 李德华、胡长飞、何琼、赵雷、王中林（兼秘书长）

第六条 董事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参与正源光子学院重大问题的讨论；
- (2) 视察正源光子学院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向正源光子学院院长提出质询的权利；

(3) 成员单位享有培训、实习与用人的优先权；

2. 义务

(1) 为学校提供光电产业的发展信息和人才需求信息。

(2) 加强与学校的联系，为学校安排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社会服务活动提供方便。

(3) 关心和支持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为学校专业教师提供学习和实践的机会。

第四章 组织

第七条：董事长在闭会期间履行董事会的职责，讨论董事

正源光子学院董事会章程



教师赴正源光子学院授课

电子工程学院与华工正源光子合作共建职业体验基地

发布时间：2014-05-22 来源 编辑：浏览次数：739次



（通讯员 王娟）5月19日，电子工程学院副书记胡英、副院长王中林、学生科科长黄剑锋来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署了《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职业体验基地共建协议书》，共同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职业体验基地”揭牌，同时聘请公司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赵雷、生产部总监李旭东为职业体验指导师。这是继武汉信普科技有限公司职业体验基地挂牌后，电子工程学院建立的又一个大学生职业体验基地。

华工正源光子拥有国内最先进的批量有源器件和光模块生产线，也是目前国内光通信器件行业唯一一家拥有从芯片外延生长、管芯制作、器件、模块全套工艺生产线的企业，电子工程学院与正源光子合作建立职业体验基地，将进一步推动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使学生在巩固专业思想、强化专业知识、加强职业道德方面得到提升，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技能型人才。

2014 年校企合作共建职业体验基地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职业体验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学院全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企业全称）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我校学生职业基本素养的培育，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育人功能，共建职业体验基地，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端技能专业人才。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在实习实训基地挂牌设立“职业基本素养体验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环境的职场体验，以灵活可行的方式共同培养学生的职业基本素养和专业技能。
2. 具体人数、实训内容和实训时间、实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二、甲方责任

1. 提出职业体验计划和要求，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确定体验具体时间。
2. 做好学生的组织发动工作，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跟踪辅导，协助乙方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与管理。
3. 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组织学生与乙方共同签定安全协议书。

5.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在定期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内容可包括专业内涵、就业前景、职业规划等。

四、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胡英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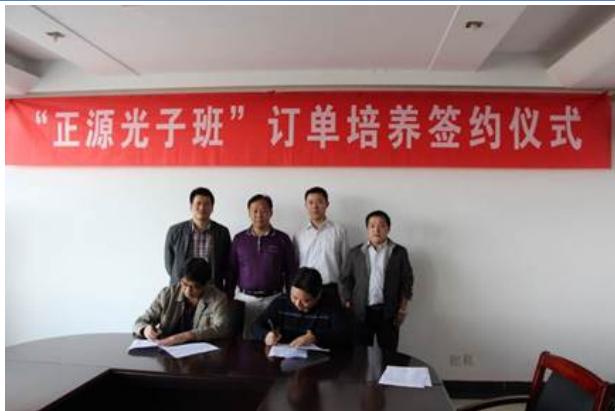
2014年 5月 19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董建海

签订日期：

2014年 5月 19日

职业体验基地共建协议书



“正源光子班”订单培养签约仪式



订单班企业授课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协议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学校):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企业):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向企业输送所需应用型技术人才，节省企业培训员工的时间和经济，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正源光子班”从订单培养到实习就业达成如下协议：

1. 招聘与培训

- 1.1 甲方于2014年10月在应届毕业生中组建“正源光子班”，招聘人数35人左右（以实际招收人数为准）。
- 1.2 “正源光子班”招收光电子、电子信息类专业的应届毕业生，采取双方自愿的方式确定学生名单。甲方要为乙方的招聘组织专场招聘会，协助乙方的宣传和招聘。
- 1.3 招聘的学生确定后，甲乙双方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共同商定定向培训的课程，由甲方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授课，缩短新员工到企业后的培训时间并节省培训经费。
- 1.4 乙方提供技术和管理人员为正源光子班进行培训。
- 1.5 无论甲方教师和乙方教师，“正源光子班”在校内的授课经费由甲方承担。
- 1.6 为了体现企业招聘诚意，增强企业对学生的吸引力，稳定“正源光子班”学生的就业思想，乙方给予正源光子班的学生一次性每人400元学习补助，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定向培训课程。学习补助一般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学生本人。（中途退出的学生，其学习补助由甲方协助追回后返还给乙方）

2. 实习与就业

2.1 培训结束后，“正源光子班”学生于2014年11月20日以后统一到企业实习并就业。签订劳务合同，一般合同期为3年(包括实习期)。

2.2 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后，具有乙方实习员工的同等权利，同工同酬。

2.3 乙方为甲方的实习学生提供集体宿舍。

2.4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学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其实习期。

2.5 实习期一般为3个月，实习期结束后，无重大过失或严重违规的实习学生均可在乙方就业。

3. 保密义务

甲方及甲方学生对于乙方对方提供之一切企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保证该信息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

4. 本细则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后即生效，且非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5. 本细则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公司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王小山

乙方: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海雷

日期: 2014.10.23

日期: 2014.10.23

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协议



2013 级、2014 级光电子技术专业学生在正源光子学院实习

2015年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 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学生实习单位、岗位及实习时间

1. 实习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2. 实习岗位：光电子产品装配及质量辅助岗位
3. 实习时间：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5月21日（每个班2周共10周）

二、乙方实习学生构成

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技术1401、1402班、通信技术1401、1402、1403班，共5个班，每次去一个班，每个班两周时间，5个班依次轮流，全部时间10周。

三、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安排、实习成绩评定

1. 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每天8:30-17:10，晚上不加班，双休日照常休息。
2. 乙方每天派交通工具接送学生。早上8:20从学校出发，下午5:10从实习地点返校，交通工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实习期间，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和实习补助（学生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
4. 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由企业评定，考勤成绩占30%，由辅导员考核评定。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甲方将为乙方每批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教学人员必须填写好教案。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技术人员课时酬金。
2. 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3. 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
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返厂前的准备工作，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顺利完

成。
5. 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
6. 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
7. 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腔系，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8.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基地的人身安全。

五、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

1. 学生的实习补助，甲方将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补助到账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额发放到学生个人。（列表接收、记录存档）
2. 辅导员的补助，甲方将在整个教学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生科长的个人账户，由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
3. 按规定需支付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乙方在实习结束后一次性地支付给甲方指导教师。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工程学院

实习部

甲方代表：

15年3月4日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实习部

乙方代表：

15年3月4日

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1.2 昕升光电学院建设相关材料

- 2016 年 ,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加入由我校牵头的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 , 成为集团理事单位 , 深度开展校企合作 ;
- 2018 年 5 月 14 日 , 昱升光电学院正式挂牌成立,签订“昱升光电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
- 2019 年 4 月 4 日 ,18 级昱升光电班举办开班仪式 , 签订 18 级校企生三方协议书 ;
-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9 级昱升光电班开班仪式 , 签订 19 级昱升光电班三方协议书 ;
- 自 2018 年以来 , 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1 个 , 校内实训基地 2 个 ;
- 2019 年 7 月召开职业能力分析会 , 2019 年 7 月召开实践能力分析会 , 职教专家赵志群教授引导 14 位资深光电企业工程师共同探讨光电专业十种典型工作任务 ;
- 2019 年 7 月召开专业课程转换研讨会 , 校企专家共同修订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标准 ;
- 2019 年以来 , 开展学徒制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资源、教材建设 ;
- 出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制度》 , 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 ;
- 2019 年 10 月 , 校企双方在湖北省产学研合作对接重点行业专场暨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 , 签署了校企联合的产学研协议 , 深度开展产学研合作。



2018 年昱升光电学院揭牌



校企双方互授实训基地铜牌



企业为学生颁发昱升光电奖学金



学生赴昱升光电企业参观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共建“显升光电学院”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 何琼
电话(传真): 027-87996952
联系人姓名: 黄焰
手机: 13886084266
电子邮箱:

乙方: 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王莉慧
电话(传真): 027-81739822
联系人姓名: 邱凯
手机: 15102744577
电子邮箱:



10、乙方每年接收不少于“显升光电班”70%学生到乙方工作，对订单班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合格学生乙方必须录用，对甲方订单班学生有课程考核不及格、受到甲方通报批评及以上的处分学生一律不予接收。

三、合作机制

设立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显升光电学院共建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甲方3人、乙方3人组成，主任由乙方负责人担任，甲方担任副主任。委员会制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显升光电学院发展规划，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显升光电学院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落实建设任务与进度。

理事会下设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的若干教学管理小组，负责教学计划制定和教学任务落实，共同协商解决有关具体事宜。

四、附则

“显升奖学金”、“显升助学金”以会议形式发放，由甲方组织，具体发放等级及金额由乙方决定。双方及“显升光电班”全体学员共同参加。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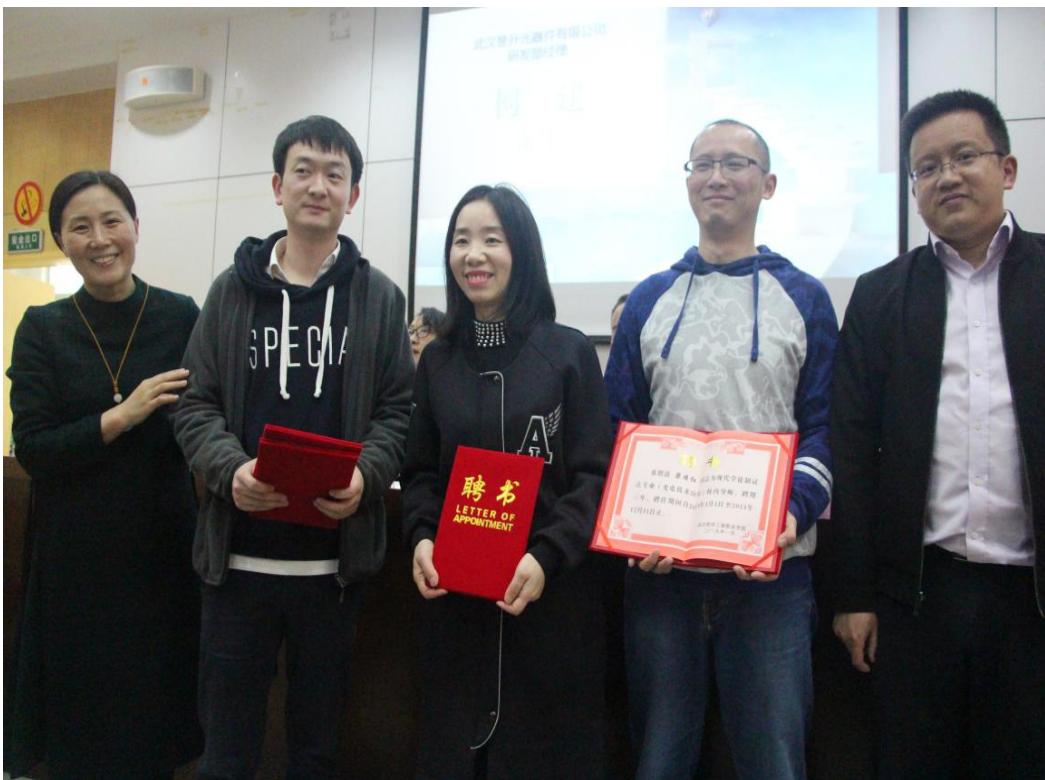
2018年显升光电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9年4月“昱升光电班”开班仪式会议现场



学校代表、企业代表、学生代表签署校企生三方协议



企业导师、校内导师互聘



企业方为学生发放奖学金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显升光电班)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马峰 负责人姓名: 王莉慧
电话(传真): 81655852 电话(传真): 81739862
联系人姓名: 何琼 联系人姓名: 邱凯
电话(传真): 87996952 电话(传真):
手机: 13329704500 手机: 15102744577
电子邮箱:

丙方: 周湘

(显升光电班学生)

“校企生”协议书(三方)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周湘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及要求,甲乙丙三方基于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进步的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基于上述共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乙、丙三方确定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显升光电班”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提供现代学徒制“显升光电班”开展所需经费,包含“显升光电班”教学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所需经费。

3. 负责现代学徒制“显升光电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1-

15. 负责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乙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学习、训练,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2. 丙方进入“显升光电班”后,原则上不允许退出;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持续学习及训练,提出退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退出。
3.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应服从甲乙双方的共同教育和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校园管理规定及各项教学安排,丙方在乙方公司实践学习期间,须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4.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理论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并归档作为后期毕业参考。
5. 丙方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丙方毕业证书。
6. 丙方须在乙方安排的岗位上完成顶岗实习(时长为六个月)。
7. 在学习期间,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将丙方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2) 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的。

四、其它事项

1. 甲方、乙方、丙方违约,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对于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当本着相互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有关现代学徒制“显升光电班”人才培养的详细要求及具体计划,由双方专业人员另建附件。
4. 甲乙丙三方有关薪资和录用方面的详细要求,由三方人员另建附件。

5.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自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 
日期: 2019年4月4日

乙方: 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19年4月4日

丙方(学生): 周湘
日期: 2019年4月4日

-5-

2019年4月,18级学生签署校企生三方协议



2019年11月，19级校企生三方协议签订



校企导师受聘仪式



星升光电奖学金颁奖仪式

序号: □□□□□□□□□

三方协议书

现代学徒制三方协议书

项目名称: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显光电班)

甲方(学校):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企业): 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丙方(学生代表): 徐凯
地址: 武汉市光谷大道 117 号	地址: 武汉市华师园三路 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刘前伟	法人代表人: 明志文	身份证号:
项目联系人: 何康	项目联系人: 王莉慧	联系电话: 421122200003262137
联系电话: 87996952	联系电话: 81739862	联系电话: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徐凯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及要求,甲乙丙三方基于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借力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进步的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基于上述共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乙、丙三方确定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养目标及进程

甲乙双方以培养光电技术应用专业人才为目标,以岗位成才、工学交替、交互实训为手段,以企业的用人招工需求为标准,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在“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基础上,校企共建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课程标准、企业导师工作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

第 -8- 页 共 9 页 第 10 页

六、补充与附件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及时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三方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甲方:  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
章: 学生签字: 徐凯

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录: 学生名单及签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1	何智	42118220000404070313	何登	10	闵国庆	4211222000001032129	周从庆	19	黎阳	421122200000262137	徐凯
2	黄钰杰	4201160000010040935	龚红杰	11	黄龙	42112220000009104914	董龙	20	李强	420104200109522430	李强
3	王祖鹏	4201160000010020703	王泽鹏	12	谢子杰	4200082002002620872	蒲子杰	21	施正	420115200109130984	张工
4	艾丽	420082199010170534	文毅	13	何飞	42108220000703702	何飞	22	王宇航	42000320010421511	王宇航
5	余雪娟	420082199005012281	余雪娟	14	陈元	420301200011145115	陈伟	23	杜朝凤	420521200101220511	杜朝凤
6	周家睿	4207032000022070018	胡家睿	15	杨帆	4210822002011122813	杨伟	24	白子锐	420311200005031119	白子锐
7	马凌君	420521200001205386	马凌君	16	谭俊	4212242002007266413	谭丝莲	25	罗光宇	420529200201042011X	罗光宇
8	万仁广	420115200010919880	万仁广	17	刘威	4211222002005206814	刘威	26	郑义莲	420005200111125688	郑义莲
9	李力	421003200010206753	李力	18	朱伟	4203092002004029120	朱伟				

第 -8- 页 共 9 页 第 9 页 共 10 页

2019 年 11 月 , 2019 级学生签署校企生三方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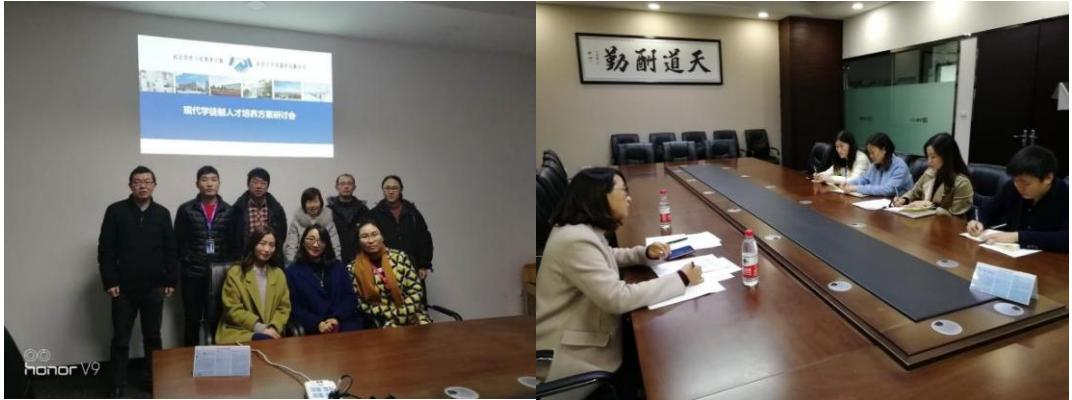
昱升光电班学生赴企业与优秀毕业生进行交流



企业导师参与校内教学



企业导师指导昱升广电班学生岗位实践



校企共同召开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研讨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WUH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SOFTWARE AND ENGINEERING

2019 级光电技术应用专业（昱升光电班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共建委员会

姓名	专业共建 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王莉慧	主任委员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高级工程师
何琼	副主任委员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院长、教授
柯建	副主任委员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黄焰	委员/秘书长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庄晓玲	委员	武汉新瑞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师
孙冬丽	委员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副教授、工程师
郑丹	委员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副教授
祝勋	委员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讲师、工程师
邓峰	委员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讲师、工程师

二、招生对象与学制、学习形式

（一）招生对象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达到所在省的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或参加湖北省面向中职毕业生单独招生并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根据校企共同面试结果决定）

（二）学制：三年

（三）学习形式：工学交替、交互实训

三、人才培养目标

本专业面向光电子技术产业（行业），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面向光电器件制造行业，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光电器件制造与检测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光电子产品的生产、设计、调试、检测、维护工作能力及良好学习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同时，具备生产助理工程师、工艺助理工程师、研发助理工程师等学徒岗位能力。

四、培养模式

本专业采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由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岗位培养、校企协同育人。实行双课堂教学，学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和基本能力训练，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弟方式进行岗位技能训练；实施双导师制教学，教学任务及考核评价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完成。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WUH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SOFTWARE AND ENGINEERING

十五、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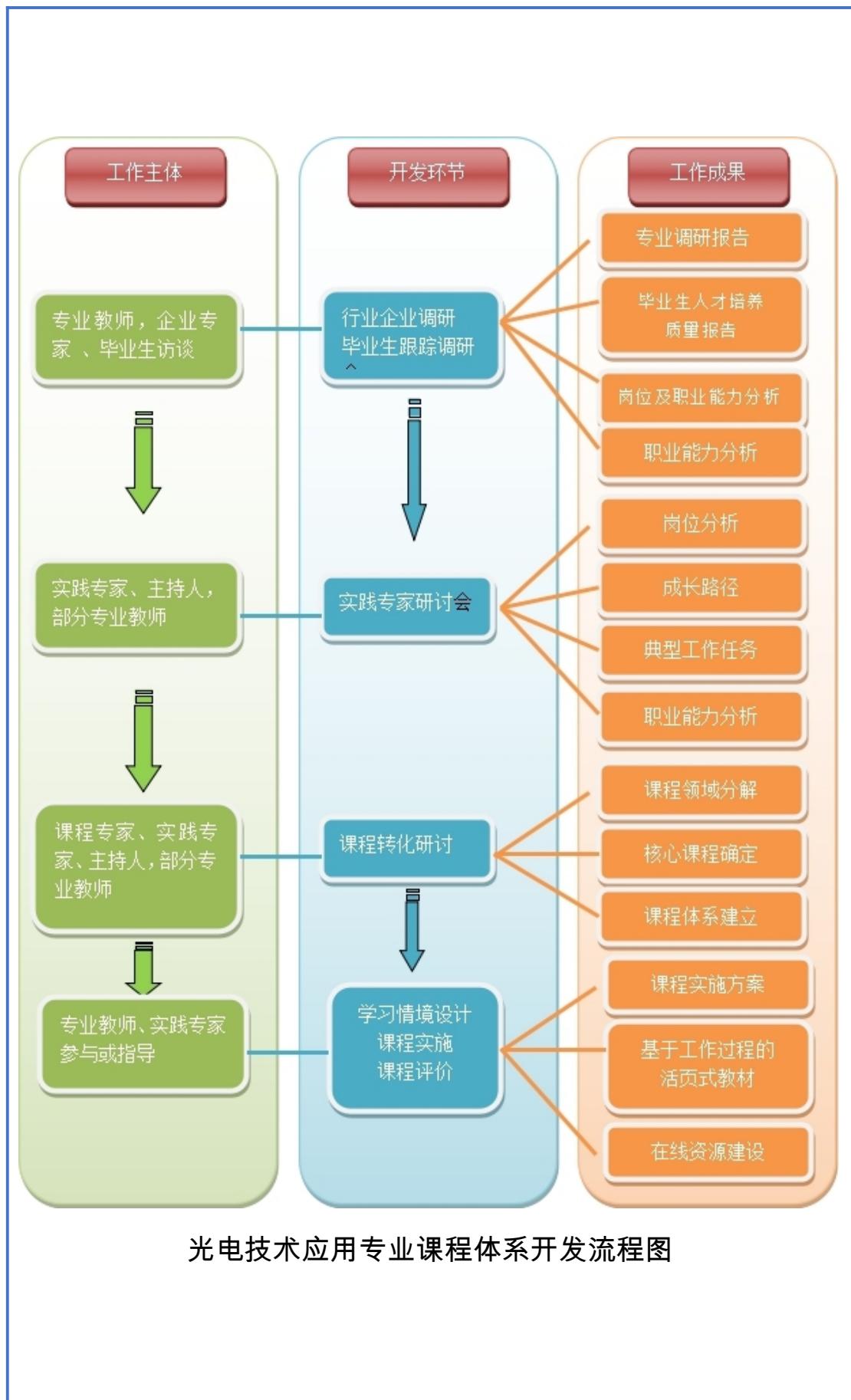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为光电技术应用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导向，立足于“武汉·中国光谷”，面向区域内光电子行业人才需求量较大的光电器件制造、光电显示器件制造、激光设备系统集成等高新技术行业，遵循光电器件制造、光电显示器件制造、激光设备系统集成等高新技术行业，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推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人才规格与企业要求符合度较高。该培养方案根据光电技术的应用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要求，对职业岗位能力与工作任务调研与分析，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优化了课程体系、基础、共享、特色、拓展等学习领域课程设置合理，能够实现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全面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可操作性强。与会专家一致通过该人才培养方案实施。

负责人签字：吴晓红

2019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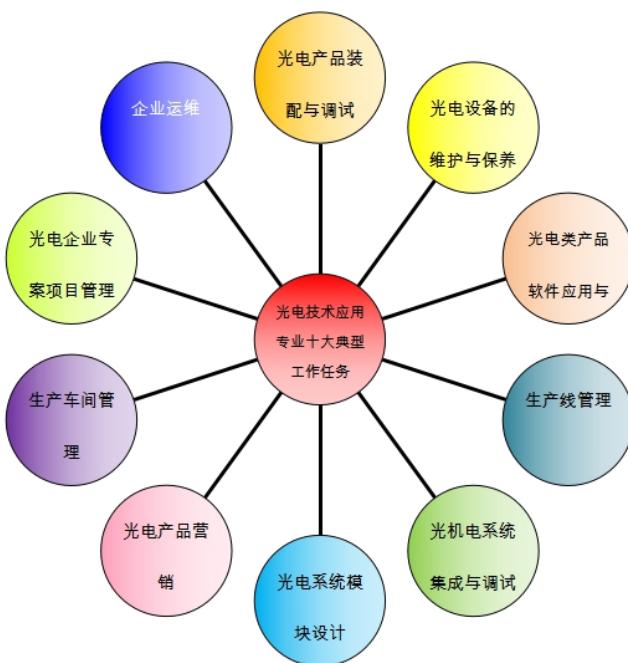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位	签名
1	吴晓红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吴晓红
2	张勇	华工正源有源事业部	副总经理	张勇
3	郝鹏涛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	郝鹏涛
4	唐国强	武汉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唐国强
5	龚均明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龚均明
6	曾密宗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监	曾密宗

2019 级昱升光电班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





2019年7月召开实践能力分析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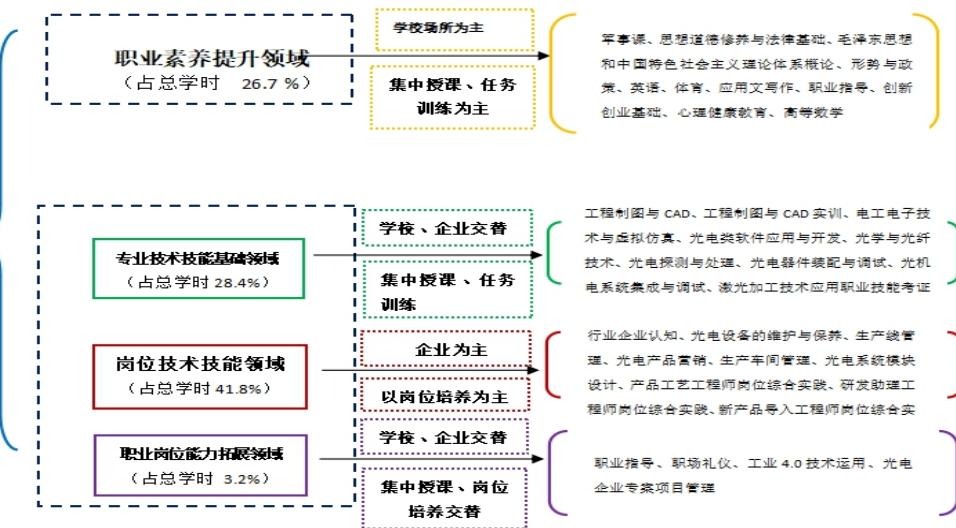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十大典型工作任务



2019 年召开现代学徒制光电技术应用专业课程转化会议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课程体系结构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课程体系结构



2018 年建设昱升光电学院校外实训基地



2018 年校企共建光无源器件制造校内实训室



2019 年校企共建光电器件制造校内实训室

光电器件
装配与调试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光电器件装配与调试》 贾焰等

课程状态：正常

课程评价：★★★★★ 0.0 (从评价)

课程打开次数：3727

学分：1.5

课时：72

1 光纤与光路

- 1.1 认识光纤(光纤的结构、分类)
- 1.2 光纤的物理特性（导光、损耗）
- 1.3 光纤的连接与耦合（光纤熔接）
- 1.4 芯光激光的结构
- 1.5 光缆的筹备与排序

2 光无源器件的制作

- 2.1 光纤连接器制作的准备工作
- 2.2 光纤连接器壳体零件、套管注塑、固化
- 2.3 光纤连接器的端面研磨

3.1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2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3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4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5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6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7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8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9 有源同轴器件的结合
- 3.10 LED与液晶结合
- 4.1 LED的准备工作及制备
- 4.2 LED的准备工作
- 4.3 LED模块 / 角度 / 分色
- 4.4 LED的结合
- 4.5 液晶显示原理与结构

2019 年昱升光电学院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合作开发《光电器件装配与调试》课程资源



2019 年昱升光电学院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合作开发《光电软件设计》

课程资源、教材



2020 年昱升光电学院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合作开发《光学与光纤技术》课程资源

序号	学院	姓名	专业	挂职企业名称	岗位	锻炼方式	挂职锻炼时间	企业联系人及职务	企业联系人电话	企业详细地址
1	电子工程学院	黄焰	光电技术应用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光器件制造	深度锻炼	2018.9-2019.2	邱凯(人事经理)	15102744577	武汉市洪山区华师园三路5号
2	电子工程学院	王炜	特种加工技术	华科大“先进制造技术”院士专家工作站	激光工程师	深度锻炼	2019.2.22-2020.3.31	唐霞辉教授	13908648657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3	电子工程学院	孙冬丽	光电技术应用	铁四院济南轨道交通项目部	通信信号设计人员	暑期锻炼	2019.7.19-2019.8.18	管海涛(山东分院副院长)	13207121960	
4	电子工程学院	祝勋	光电技术应用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光器件制造	深度锻炼	2020.3-2020.8	邱凯(人事经理)	15102744577	武汉市洪山区华师园三路5号
5	电子工程学院	邓峰	光电技术应用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光器件制造	暑期锻炼	2020.7.1-2020.8.31	邱凯(人事经理)	15102744577	武汉市洪山区华师园三路5号

校内导师企业顶岗实践统计

序号	姓名	单位	岗位/职务	挂职学院	专业	挂职锻炼岗位	挂职锻炼时间	联系电话
1	严伟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电子工程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教研室副主任	2020.1-2020.6	13886046531

企业导师学校挂职统计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班名称	举办单位	培训地点	参加培训导师名单	是否获得证书
1	2018.8.1—2018.8.4	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高级研修班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培训交流部	银川	黄焰	是
2	2018.10.27—2018.10.28	第八期“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培训班”	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	昆明	何琼、张敏（企业人员）	是
3	2018.11.25—2018.11.26	第九期“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培训班”	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	长春	黄焰、孙冬丽	是
4	2019.6.1—2019.6.2	第二期“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培训班”	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	南宁	黄焰	是
5	2019.7.13—2019.7.14	第三期“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培训班”	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	兰州	游家发、朱小祥	是
6	2019.7.14—2019.7.15	第三期“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培训班”	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	西宁	何琼	是
7	2019.8.20—2019.8.24	2019智慧教学、慕课微课与混合式教学打造高效“金课”研修班	北京国育中培教育科技院	贵州	孙冬丽、祝勋、郑丹	是
8	2019.11.30—2019.12.1	第五期“全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培训班”	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	九江	曾令慧	是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现代学徒制导师培训情况统计表



2018 年昱升光电公司参加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年会



2019年校企双方签署校企联合的产学研协议

1.3 烽火产业学院建设相关材料

- 2017 年 , 春季招聘会成功举办 ;
- 2018 年 , 共同举办“烽火通信”杯焊接技能大赛 ;
- 2019 年 , 多次会晤 , 合作成立“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烽火通信向我校捐赠 206 万元光通信设备 ;
- 2020 年 9 月 , 烽火通信向我校捐赠价值 500 万光传输设备 , 签约挂牌成立“烽火产业学院” ;
- 2021 年 10 月 , 校企双方积极响应国家“职业教育跟随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政策 , 挂牌成立“烽火产业学院——培训中心 (印度尼西亚) ” ;
- 产业学院建设成效 : 校企合作标准开发、教材开发 , 2022 年 1 月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2022 年 6 月 -8 月对一带一路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移动通信技术专业学员开展 5G 移动通信新技术培训 , 对印度尼西亚通信企业员工开展移动通信技能提升培训。

综合新闻

电子工程学院春季校园招聘会成功举行 2017-03-17

发布时间：2017-03-17 来源:电子工程学院 编辑：莞政办 浏览次数：401次

(通讯员 黄金梅) 3月15日上午，电子工程学院春季校园招聘会在2号教学楼举行。中兴通讯、烽火科技、华工正源光子、维优科技等27家知名企业和近300名毕业生来了一场“相亲”。胡大平书记也来到招聘会“凑热闹”，与用人单位交流，为毕业生加油打气。

此次来电子工程学院招聘的企业都是上市公司和行业内领军企业，提供了涵盖生产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移动通信工程师等多领域的300多个岗位。学生积极应聘，现场气氛热烈，76名电子学院毕业生当场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学校寄语毕业生们：万丈高楼平地起，大学生亦要脚踏实地，把握机遇，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在未来的道路上为自己赢得一片美好明天。



胡大平书记与中兴通讯、烽火科技人事经理亲切交谈

2017 年春季招聘会成功举办

教科动态

“烽火通信”杯焊接技能大赛我校学子一展雄风

发布时间：2018-07-15 来源:电子工程学院 编辑：宣传部 浏览次数：1107次

(通讯员 董焰) 7月14日上午，第三届电子智能制造行业“烽火通信”杯焊接技能大赛在烽火通信举行。本次大赛由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与武汉智能制造协会、烽火通信共同主办，湖北地区25家企业与5所中、高职院校的81名选手同场竞技，展示自己优秀的焊接技能。我校电子工程学院组织6名学生参赛，获学生组一等奖(第一名)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三名。学校获得“优秀集体”、“优秀组织奖”、“优秀支持奖”。

比赛扩大了我校与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在湖北地区企业中的知名度。与兄弟高职选手一同竞技，我校学生一展扎实的专业技能，为今后参加更高级别的竞赛积累了经验。国际学院副院长王麟代表学校和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在开幕式上致辞。



国际学院副院长王麟接受媒体采访

2018年共同举办“烽火通信”杯焊接技能大赛

我校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产教融合战略合作意向

发布时间：2019-04-26 来源：电子工程学院 编辑：宣传部 浏览次数：1618次

(通讯员 郭晶晶) 4月24日下午,我校校长刘前信,党政办主任梁正、教务处处长李萍、电子工程学院负责人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并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刘前信校长首先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邹辰、总裁办公室主任华晓东、总裁办公室经理周健等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的重大机遇面前,站在办好中国特色高职教育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我校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远亲不如近邻”,我校与烽火通信不仅有着先天地理优势,更在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具有校企联动、特点互补、资源共享、战略共赢的合作优势,学校希望通过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共同打造高水平有示范作用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希望双方立足职业教育与行业未来发展,把握时代机遇,做出更大的成绩。

邹辰副总裁对我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说,烽火通信是我国光通信领域领军企业,不仅承担着国家信息产业建设的重任,而且肩负着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服务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今后公司将在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信息化建设、专业建设、科技创新等领域与电子工程学院进行深度合作,给予大力支持。

电子工程学院表示,将在学校建设方针的指导下,携手烽火通信就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深度合作,着力打造一批行业内高标准的实训室、有影响力的专业学科,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达成产教融合战略合作意向

校企联谊谋发展 合作双赢谱新篇

发布时间：2019-05-31 来源：电子工程学院 编辑：宣传部（文朝力） 浏览次数：863次

(通讯员 电子工程学院通信教研室) 2019年5月29日下午，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术楼会议厅，校长刘前信、副校长孙美华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应邀来我校访问交流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邹辰先生等一行五人举行了校企合作交流洽谈暨共建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签字仪式。

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胡英代表电子工程学院介绍了通信技术专业与烽火通信在校联动、特色互补、资源共享、战略共赢等多领域的合作基础以及下一步围绕“共建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专业建设、人才共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工作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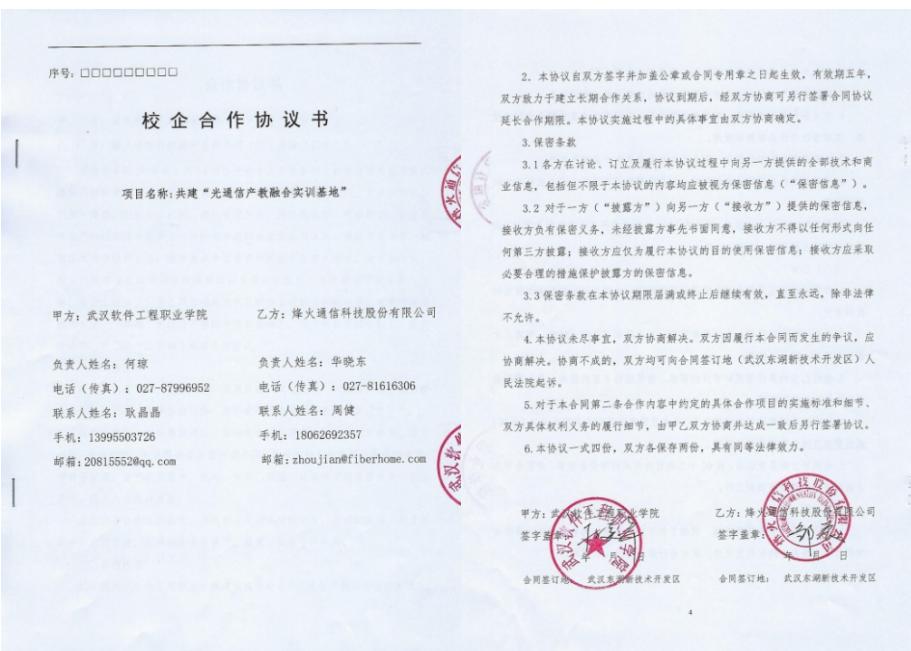
刘前信校长代表学校对邹辰副总裁等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对此次烽火通信捐赠200余万元通信设备建设实训室表示感谢。刘校长指出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的重大机遇面前，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我们双方的历史使命；让更多的有志青年成长为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是学校和企业共同肩负的社会责任；此次“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不仅会为我校带来光通信产业前沿的设备技术、优秀的师资人才、先进的管理理念，更会为我们校企双方长期深度合作，开启一扇新的大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邹辰先生表示能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合作深感荣幸。烽火通信作为在信息通信领域的先进单位，一直致力于打造成产学研一体的通信领域一流企业。烽火通信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5G战略部署下，投身校企合作项目，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承担起央企的社会责任。借此共建实训基地之际，将烽火通信的先进技术、智能生产、标准管理、国际化理念融入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中，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与武汉地方经济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最后孙美华副校长代表学校与邹辰副总裁签署了共建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协议书。会后，刘前信校长、孙美华副校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来宾一同参观校园新景。



2019年5月签约报道



2019年5月“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

湖北省公益捐赠统一票据 UNIT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OF HUBEI PROVINCE			
捐赠人 Donor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19 6 3 (2018)No 0001023678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实物(外币)种类 Material objects(Currency)	数量 Amount	金额 Total amount
国内捐赠收入(设备及服务)		2056179.00	
金额合计 Amount Total	2,056,179.00	专业汉 用学统	章财
金额合计 Amount Total	贰佰零伍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人民币	元
接受单位 Receiver's seal	(1) 程	复核: Verified by	开票 Handling Person 梁云杉
感谢您对公益事业的支持! Thank you for support of public welfare!			

2019 年捐赠票据

综合新闻

“烽火产业学院”揭牌成立

发布时间: 2020-09-29 来源: 国际学院、宣传部 编辑: 宣传部 浏览次数: 808次

校企联动,共谋发展;一衣带水,友邻互通。9月29日上午,我校携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烽火产业学院”,在烽火通信研发中心举行签约揭牌仪式。烽火通信总裁戈俊、党委书记何建明、副总裁曾军、纪委书记邹辰,我校党委书记马蜂、校长刘前信、副校长万国邦、副校长孙美华等出席签约揭牌仪式。



会议现场



2020 年 9 月签约报道

序号: □□□□□□□□□

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共建“烽火产业学院”

合同编号: FH/CO 2020-046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何琼 负责人姓名: 姚全峰
电话(传真): 027-87996952 电话(传真): 027-81616306
联系人姓名: 聂晶晶 联系人姓名: 周健
手机: 13995503726 手机: 18062692357
邮箱: 20815552@qq.com 邮箱: zhoujian@fiberhome.com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关于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基于上述共识,甲乙双方共建“烽火产业学院”。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企企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烽火产业学院”。

依托“烽火产业学院”建设,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产业为要。依托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群,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高校技术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

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模式,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成立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共同制定校企合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良好协商沟通管道,构建校企合作多元、深度、长效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1) 共建“烽火产业学院”。

甲方选址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甲方提供培训场地、配套设施及师资,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专业培训。并分别挂牌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产业学院”。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

(2) 合作推进国家“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甲乙双方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合作开展海外办学,暨成立武汉软件烽火海外学院。

2.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甲方围绕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通信战略产业发展,着力推进ICT(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发展,深化电子信息类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甲方推进“引企入教”,促进

不允许。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5. 对于本合同第二条合作内容中约定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标准和细节,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的履行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

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签字盖章: 
2020年9月27日

乙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0年9月27日

合同签订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合同签订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0年9月“烽火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协议



2020年捐赠票据

“烽火产业学院”挂牌

“武软烽火大讲堂”系列讲座第一期开讲

发布时间：2021-04-21 来源：电子工程学院 编辑：宣传部 浏览次数：274次

(通讯员：王晓静) 4月20日下午，由电子工程学院组织的“武软烽火大讲堂”系列讲座第一期——《中国光通信发展史》在学术楼2号报告厅开讲，本次讲座邀请到来自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技术专家吕建新教授主讲。



烽火大讲堂现场

吕建新教授从事光通信研发技术三十多年，主持完成了多项“863”和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多次获得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大容量光通信设备和传输技术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本次讲座上，吕教授从中国光通信技术的发展历程、烽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光通信技术设备及光通信未来发展的方向等几个方面，给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讲座。此外，吕教授在讲解专业知识的同时，也鼓励同学们好好学习，为以后工作打好专业基本功。



吕建新教授讲授中国光通信发展史

报告人
吕建新

武软烽火大讲堂系列讲座第一期

光纤通信技术的演进与发展

吕建新 教授级高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中国通信学会会士，国家、省和通信行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十大杰出青年专家，先后获得武汉市优秀科技创新青年奖、信息通信行业工匠，公司光网工匠等荣誉。

从事光通信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三十余年，包括PDH、SDH、DWDM、ASON、OTN、POTN等一系列光通信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在40GHz/s、100Gb/s等高带宽大容量光传输技术和设备研究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主持完成了自动光交换光网络(ASON)系列设备、分组增强型OTN(POTN)系列设备、100G/400G大容量光传送平台设备等研制，并大规模应用于国内外通信骨干网络。主持完成了多项“863”和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国家发明专利银奖1项、省市发明专利金奖2项。主持完成2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申请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0余项。

时间：4.20号周二下午 14:00--16:30 地点：学术楼1号报告厅

“武软烽火大讲堂”系列活动



学生生产性实习



2021年10月挂牌成立“烽火产业学院——培训中心(印度尼西亚)”



“烽火产业学院——培训中心(印度尼西亚)”揭牌仪式

5G承载网络运维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2021年1.0版)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湖北省通信行业协会、华中科技大学、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国徽、祝江、靳东滨、刘远、叶志伟、王春枝、何琼、陈晴、吴琦、刘继清、耿晶晶、代谢寅、周泉、刘玲玲、张宇、薛明。

校企共同开发 1+X“5G 承载网络运维”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5G 承载网络运维 (中级) ”



001018

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22〕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④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好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設科技强省，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推荐评审技术奖项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予以奖励。

授予潘娅院士、高宗余院士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1 -

2022 年 1 月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22 年烽火产业学院培训中心(印度尼西亚)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移动通信技术专业学员开展 5G 移动通信新技术培训 , 对印度尼西亚通信企业员工开展移动通信技能提升培训 , 为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为职业

教育服务“一带一路”添砖加瓦！

1.4 华星产业学院建设相关材料

- 2021年9月，武汉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与我校共同成立华星产业学院，校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揭牌；
- 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华星光电班协议书、华星光电班学生企业实习协议、华星光电班企业导师与带徒协议书；
- 华星光电班举办培训结业活动；
- 校领导、院领导多次企业调研；
- 华星光电首席工程师为我校师生做专题讲座；
- 2021年校企联合开展光电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 2021年华星产业学院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共同开展光电显示实训基地、教学资源、教材建设。



2021 年 9 月，华星光电校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揭牌



校内导师聘任



企业导师聘任



校企代表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成果主持人何琼教授担任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华星光电产业学院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 何琼
电话(传真): 027-87996952
联系人姓名: 黄焰
手机: 13886084266

乙方: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KIM WOO SHIK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陈祥
手机: 13719218511

四、保密条款
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内容向本协议人以外第三方透露。
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必要,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双方对参与本合作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上述二条涉及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五、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联合招生暂定三届,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本项目运营情况,可以另行签署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华星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实习单位):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实习学生): 张伟强(355189)

为了给广大学生提供广泛实习机会,甲、乙双方就明确各方责任,保障各方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学生实习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甲方提供的岗位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一、乙方须满16周岁以上,有正式身份证,身体健康,无残疾,经过甲方面试合格。

二、实习期限: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工作时间:实习期间执行5天工作制,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合理安排加班。

四、实习待遇:

- ① 实习补助: 2700元/月
- ② 奖励奖金: 每月根据乙方绩效表现发放
- ③ 伙食补贴: 550元/月(直接打入银行卡中消费)
- ④ 夜班津贴: 如乙方上夜班, 可享受20元/次夜班津贴
- ⑤ 认证津贴: 如乙方取得技能等级认证, 可享受相应的认证津贴
- ⑥ 加班费: 根据乙方实际加班时间, 按法律规定支付
- ⑦ 商业保险: 甲方自入职之日起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⑧ 住宿: 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住宿

五、乙方实习补助在每月15日前由甲方以货币形式直接转入乙方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六、乙方不享受甲方员工依法享有的劳动报酬和甲方规章制度所享受的福利待遇。

七、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无义务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不承担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

八、乙方实习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所在部门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支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公司工资保密规定,不与同事私自打探或讨论薪资。
- 2. 在实习期间或实习结束之后,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外界泄漏和提供甲方的业务信息、业务文件、客户资料和内部管理制度。爱护公物,不侵占他人物品,不伤害其他同事。
- 3. 实习结束后,不得携带甲方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及其它公共财物离开。

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终止实习协议并通过乙方学校。

九、实习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实习工作情况,安排乙方实习工作任务,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对乙方实习工作任务的变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如乙方无法服从实习变动安排的,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乙方的学校。

十、乙方若要提前终止实习协议,需要提前3天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协议申请。

十一、在签订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薪资保密协议》,《个人廉洁承诺书》系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乙方在实习期间开发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十三、乙方实习期满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乙方签名: 张伟强
身份证号码: 420821200001160225
授权人: _____
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华星光电班学生企业实习协议

协议书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华星”订单班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何琼

电话（传真）：027-87996952

联系人姓名：黄焰

手机：13886084266

乙方：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

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KIM WOOSIK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陈祥

手机：13719218511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校企联合，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双方优势，促进资源优势互补，探尋校企工学结合的新模式，发挥职业技术教育的人才培养功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同时也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优质的就业岗位，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促进互赢双赢。

乙方在甲方冠名设立“华星班”，与甲方联合培养满足乙方相关岗位要求的学生，甲方接受乙方的合作意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职业教育的政策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星”订单班的设立与运作等校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原则

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恪守“互相合作、互利互惠、实现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校企双方为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2. “华星班”组建

2.1 甲方在校内设立“华星班”，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的时间和其他条件，提供相适应的教室、师资等软硬件设施。

2.2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确定专门教室作为华星班教室，并在华星班的教室内外统一配备及悬挂乙方提供的企业文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核心文化、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乙方负责制作并寄送到学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教室可为学校公共教室，乙方仅做宣传并在授课时使用。

3. “华星班”的招生

3.1 甲方每学年应在其【智能光电、电信、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集成电路】等相关专业二年级学生中招收40-50人，组建“华星班”。

3.2 “华星班”学生需满足如下条件：

3.2.1 学历：具备乙方二年级合法学籍与身份证件的学生，专业方向：光电、机械、自动化、电子等理工科。

2

需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华星班”学生的实习与就业

6.1 华星班组建后第【一】年在校学习，第【二】年下半年部分时间可到乙方顶岗实习，与乙方正式员工享有同等薪资待遇，交通费、体检费按照乙方标准，实习期满三个月后可申请报销，具体情况可另行协商确定。

6.2 甲方应做好华星班学生就业心态的引导，以确保学生的顶岗实习报到单达到90%及以上。华星班正式组建以后，乙方每年接收甲方为乙方培养合格并按期到乙方报到的全部学生（体检不合格的学生除外）。华星班学生进入乙方可优先安排到优质的岗位。华星班学生岗位主要为工程技术人员，培养方向为见习助理工程师，分为四大类，分别是：设备类、品质类、生产类及工艺类。

6.3 在华星班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向甲方学生免费提供实习场地、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食宿等，并为乙方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6.4 在华星班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派技术人员担任其实习师傅，并协助甲方对实习学生进行考评；乙方需对学生跟踪管理。

6.5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华星班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6.6 在实习期内，如华星班学生违反公司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通知甲方。

6.7 在华星班学生实习期间，甲方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乙方为实习学生购买商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实习学生在实习期内在乙方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疾病以及其他意外，依照国家相关法律。

6.8 实习期满后，华星班的学生如经乙方考评合格，在学生拿到毕业证和自愿的前提下，乙方将录用为正式员工，并依法与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6.9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工作过程安全。

7. 协议的解除条件和终止条件

7.1 为了保障双方合作的有效性和长久性，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暂时终止本协议：

7.1.1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乙方未在入职时及时购买商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

7.1.2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乙方未提供免费实习场地、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食宿等条件的。

7.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2.1 为保障华星班正常运营，甲方应对学生进行足够的宣传和培养，保证华星班学生报到率。若甲方在向华星班以外的甲方学生进行宣传和推荐后，学生报到率连续两年低于80%，则停止合作，协议终止。

7.2.2 本协议自然到期则合同终止，若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可协商是否续签事宜，另行签订协议。

8. 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其他

9.1 甲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乙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情况、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且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7月

华星光电“订单班”协议书

5

6

协议编号: _____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班导师带徒协议书

为落实订单班学员的培养和开发任务，规范、深化导师带徒活动，加快订单班学员的成才步伐，为企业培养品质过硬、技术成熟的高素质现场基层技术和管理人才，经甲（导师）乙（徒弟）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确立师徒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并共同执行。

甲方（导师，以下同）：郭利源 岗位：工艺整合资深工程师
工作时间：8:30-20:30 从事专业（工种）：工装

乙方（徒弟，以下同）：张佳琪 工作时间：8:30-20:30
传授专业技术（技能）：工装制程

第一条 协议期限

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协议期为36月。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一、责任

- 对徒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以身作则，培养徒弟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和职业道德素质。
- 主动向徒弟传授实践经验、现场操作规则、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质量及职业健康意识教育，使徒弟尽快掌握实际工作。
- 对徒弟要做到尽心尽责，关心爱护，积极主动对徒弟的工作进行指导，对徒弟一时出现的问题或错误，要多理解，帮助其分析原因，制定改进和预防措施，引导其更好地工作。
- 对徒弟工作中出现的错误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作部门：模组整后部

甲方（导师）：郭利源

乙方（徒弟）：张佳琪

第四条 培养目标

协议期满，乙方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有明显提高，基本掌握本专业（工种）的专业技术或操作能力，能够在本专业岗位独立开展工作。

第五条 考核奖惩

1、由革新学校按要求对甲乙双方及时进行月度或期满考评，甲乙双方不合适的可及时进行调整，期满合格的由革新学校总结上报，评定本协议执行结果，经考评优秀可推荐参加公司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徒弟评比。

2、未达成培养目标，经考核不合格，应延长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延长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由单位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第六条 协议期内，如单位另行安排甲方或乙方工作，本协议可酌情变更或中止，中止协议的，单位酌情为乙方选择导师，重新签订协议。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革新学校、所在单位、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郭利源

乙方：张佳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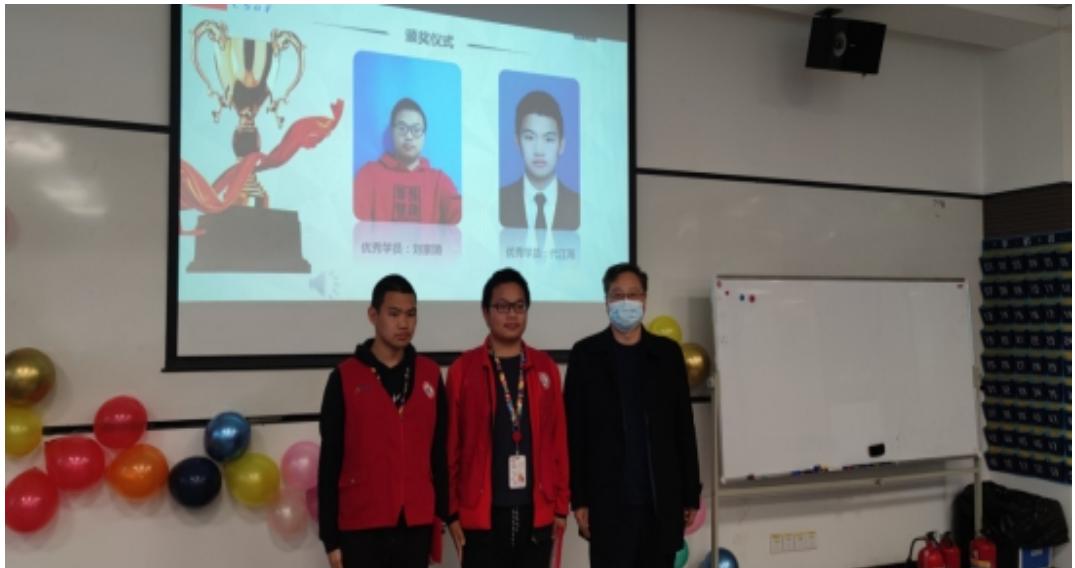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

培养单位（领导签字）：陈江

2021年12月20日

华星光电班企业导师与学徒协议



华星光电班培训结业活动



学校领导、教师企业调研



华星光电首席工程师为我校师生做专题讲座 1



华星光电首席工程师为我校师生做专题讲座 2



校企联合开展光电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